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NT GROUP LIMITED

北海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1)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北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附註)	票數 (%)	
	贊成	反對
1. 批准、追認及確認股份交換協議（定義及詳情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致本公司股東之通函（「通函」））（經補充契據（定義及詳情見通函）所修訂及補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在董事可能認為必要或適當之情況下，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作出其／彼等視為連帶、隨附或關乎於股份交換協議（經補充契據所修訂及補充）擬進行之事宜及完成之一切其他行動及事件，以及採取相關行動，從而實施及執行股份交換協議（經補充契據所修訂及補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771,174,963 (67.74%)	367,308,076 (32.26%)

附註：決議案之全文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由於此項普通決議案獲 50% 以上票數贊成，故此項普通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903,685,690股，此乃給予股東有權出席並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股份總數。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進行投票時不受任何限制。於載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中，並無本公司股東表示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或投反對票。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投票表決之監票員。

代表董事會
北海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定波

香港，二零一九年五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為林定波先生及莊志坤先生（均為執行董事）；徐浩銓先生、陳樺碩先生、張玉林先生及洪定豪先生（均為非執行董事）；及胡匡佐先生、黃德銳先生及張曉京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